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20〕57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修订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单项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原《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京中校发〔2019〕32号）。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0年9月4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单项 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综合发展，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单项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子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批和资金监管。

第三条 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单项奖学金设置如下：

1. “德育榜样”奖：旨在奖励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或做出过突出贡献或在德育答辩全过程中表现优秀的学生，获奖比例为评选学年在校本科生参评人数的 2%，每人 1200 元。

2. “学业优秀”奖：旨在奖励学习成绩突出的学生，获奖比例为评选学年在校本科生参评人数的 2%，每人 1200 元。

3. “学业进步”奖：旨在奖励学习成绩排名较上一学年进步幅度大的学生，获奖比例为评选学年在校本科生参评人数的 2%，每人 1200 元。

4. “创新之星”奖：旨在奖励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创业类课题

研究，拥有一定研究成果的学生，获奖比例为评选学年在校本科生参评人数的 2%，每人 1200 元。

5. “文艺之星”奖：旨在肯定和奖励我校在文化艺术活动中发挥引领带头作用、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北中医学子。获奖比例为评选学年在校生参评人数的 1%，每人 1200 元。

6. “体育之星”奖：旨在肯定和奖励我校在体育运动方面发挥引领带头作用、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北中医学子，对他们在体育活动中的拼搏奋斗精神予以表彰(评选学年代表学校参加比赛获得过奖金的高水平运动员不参与评选)。获奖比例为评选学年在校生参评人数的 1%，每人 1200 元。

7. “社会实践优秀”奖：旨在肯定和奖励我校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肯定他们知行合一的精神。获奖比例为评选学年在校本科生参评人数的 2%，每人 1200 元。

8. “志愿先锋”奖：旨在肯定和奖励我校在志愿服务方面发挥引领带头作用的优秀北中医学子，肯定他们在志愿服务中的奉献友爱精神。获奖比例为评选学年在校本科生参评人数的 2%，每人 1200 元。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3. 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4.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境内本科学生。

（二）各奖项申报条件

1. “德育榜样”奖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量化排名位于班级前 50%，德育考核指标中无扣分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某一方面做出过突出贡献，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奖励，或先进事迹受到同学老师或社会公认；或参加无偿献血、骨髓捐献等，能够引领校园正能量；

（2）积极参加服务国家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活动，（如国庆 70 周年阅兵游行活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益服务等），能够展现大学生的使命担当；

（3）认真完成德育答辩各环节，获得“优秀”等级认定或在德育开题、德育结题答辩环节获院级及以上奖励。

2. “学业优秀”奖

要求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 20%，综合量化排名位于班级前 40%。

3. “学业进步”奖

要求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较上一学年提升 10%以

上。

4. “创新之星”奖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且表现优秀，学习成绩优良，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2) 以个人或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5）身份参加校级或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并取得校级二等奖或以上奖项。

(3) 以个人或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5）身份获得北京市优秀创业团队。

(4) 科技制作、科技发明获得国家专利或应用于生产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5) 积极参加学校创新创业类活动、社团并有突出贡献。

(6) 有其他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并取得一定成绩。

5. “文艺之星”奖

具备一定的文化艺术能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其中参加校级及以上艺术类比赛获得个人奖项或团体二等奖以上者优先。

6. “体育之星”奖

参评学年体测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具有一定的体育特长或在校级及以上级别体育赛事中取得奖项或积极组织并参与各类体育活动。

7. “社会实践优秀”奖

要求参评学年热爱社会实践，工作踏实勤奋，参与的实践活动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且活动反映良好。其中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取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实践团队称号的队伍成员优先(每队限报2人)。

8. “志愿先锋”奖

要求参评学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学年志愿时长在40小时以上。其中获得志愿类校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每名同学仅可申请综合素质单项奖学金的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参评学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者不得重复申请；不可同时申请社会类奖学金中同性性质类奖学金。

第六条 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分配名额，各学院根据奖学金名额及申请条件，组织学生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待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发放工作。

第七条 学校对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单项奖学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为保证该项奖学金的持续运作，北京中医药大学可

根据奖学金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单项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 单项奖学金申请表

学院		年级		专业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方式		家庭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申请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德育榜样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进步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之星 <input type="checkbox"/> 文艺之星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之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先锋				
违纪情况			有无不及格科目		
获奖情况					
成绩排名	综合量化排名	____/____(班级排名/班级总人数) ____%(班级排名比例)			
	学习成绩排名	____/____(班级排名/班级总人数) ____%(班级排名比例)			
	学业进步奖填写	上学年成绩排名 ____/____(班级排名/班级总人数) ____%(班级排名比例) 本学年成绩排名较上学年成绩排名提升比例_____%			
	体测成绩				
学年总结 (不少于 200字)					
学院审核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